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吉阳区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水库干渠管护体制机制，切实做好吉阳区水库干渠管护工作，现将吉阳区各宗水库所属干渠管护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服务期
1	吉阳区小型水库主干渠道管护服务	项	1	71.732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对吉阳区各宗水库所属11条干渠（共计45.4公里）进行管护。其中：颂和水库干渠8.5公里、三浓水库干渠16.8公里、草蓬水库干渠9.0公里、双本水库干渠3.0公里、博后水库干渠1.5公里、三郎水库干渠0.5公里、深南水库干渠1.8公里、渣平水库干渠1.1公里、大安水库干渠0.2公里、高园水库干渠2.5公里、红旗水库干渠0.5公里。

2、按照市政府出台实施《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224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实施水库干渠管护。

三、预算费用

吉阳区各宗水库干渠管护长度共计45.4公里，依据《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三府办〔2017〕224号）以及区实际情况，**管护费用单价为1.58万元/公里/年**，经费测算为**71.732万元/年**。每年管护费用计算见下表：

吉阳区水库干渠管护费用情况表

序号	水库干渠名称	管护长度 (公里)	单价 (万元/公里/年)	管护费用 (万元/年)	管护人数标准 (参考)
1	颂和水库干渠	8.5	1.58	13.43	6
2	三浓水库干渠	16.8	1.58	26.544	11
3	草蓬水库干渠	9.0	1.58	14.22	6
4	双本水库干渠	3.0	1.58	4.74	2
5	博后水库干渠	1.5	1.58	2.37	1
6	三郎水库干渠	0.5	1.58	0.79	1
7	深南水库干渠	1.8	1.58	2.844	1
8	渣平水库干渠	1.1	1.58	1.738	1
9	大安水库干渠	0.2	1.58	0.316	1
10	高园水库干渠	2.5	1.58	3.95	2
11	红旗水库干渠	0.5	1.58	0.79	1
合计:		45.4	1.58	71.732	33

四、水库干渠管护标准要求

1、公路路面保留龟背、平整、干净，路肩要有线条，路坡无塌方并且坡面保持 1:1 的比例，路面和坡面的草皮要打得平整（用带尼龙线的打草机），离地面 3-5 厘米高。水泥路面和路两边的浆砌石墙有损坏的地方要修复完整。杂草杂物等一律及时清理干净，并用拖拉机拉走，保证道路设施安全。

2、排灌渠道的 U 型槽有损坏的要更换和修复好，沟缝有脱落要修补完整，对于浆砌石的排灌渠道若有损坏的要修复好；渠道堤坝有塌方的地方要修补完整并有线条感，堤的坡面要保持 1:1 的比例；草皮要打得平整（用带尼龙线的打草机），草离坡面 3-4 厘米高；排灌渠道内的杂草杂物一律及时清理干净，并用车拉走，保持渠道畅通无阻和干净整洁。

3、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建筑物若有损坏要全部修复完好，确保排放顺畅。桥（包括公路桥、机耕桥、人行桥）面有断裂和其他损坏的要修复好，杂物一律清理干净。相关配套设施（包括灌溉用水计量设备等）要按要求记录数据，并且每月定期巡查，确保不被人为损坏。

4、若遇台风、暴雨等情况造成局部损坏的要立即修复完整。若有特殊情况，在接到区水务局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三天）内，按照上述的1、2、3款的要求高质量和高标准地按时完成。

5、管护过程中，对于5000元以下渠道、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基础设施的损毁，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全年维修总处（次）数不超过30处（次）。

6、管护人员对配套的电动垃圾车等工具要科学维护并妥善保管。

7、草皮及杂草修理过程中，一律禁止使用除草剂。

8、管护过程中的其他服务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承包期限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吉阳区水库干渠管护项目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六、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1、由采购人成立考核组负责考核检查。考核组由区水务局2—3名人员组成，考核实地资料由中标人提供，考核组根据资料每月定期进行一次明查考核打分，对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实录，参照《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评分（具体评分细则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依据评分确定考核等次（100分—90分为优秀，89分—80分为良好，79分—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2、采购人每月至少1次暗访，发现问题指出后承包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3、当月2次及以上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不得评优秀；4次及以上被社会投诉查证问

题属实的，不得评良好及以上等次。

4、当月被市、区级机关通报 1 次及以上的，不得评优秀；被省级机关通报 1 次及以上或市、区级机关通报 2 次及以上的，不得评良好及以上等次。

5、当月被市级以下新闻媒体曝光脏乱差的，不得评优秀；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脏乱差的，不得评良好。

6、发生因投诉、通报、负面曝光应对不及时，造成全国性重大舆情、社会反响恶劣的情形，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付款方式

1、按考核评分标准确定付款比例。每月评为“优秀”、“良好”的按 100%支付服务费，“合格”的按 95%支付服务费，“不合格”的按 90%支付服务费。

2、付款时间：每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给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付款由采购人负责。

附件：吉阳区水库干渠管护考核暂行办法。

《吉阳区水库干渠管护考核暂行办法》

一、为切实加强吉阳区水库干渠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农田水利设施效益，科学评价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三亚市小型水利工程考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管辖范围内水库干渠的排灌沟渠、桥涵、渡槽、排放水口等水利基础设施。

三、水库干渠管护采用外包制度，即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企业发包水库干渠管护服务，通过签订协议明确管护内容和报酬。

四、水库干渠管护职责是通过日常管理维护保证水库干渠等水利设施通畅、完好，防止渠道堵塞造成内涝；做好用水调配，保障农业用水。

五、管护标准：

（一）排灌沟渠：沟渠不堵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

(二) 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无损坏、无堵塞，无遮掩，无乱改造。

(三) 路面、渠道堤坝及相关配套设施：渠道堤坝无坑凹、不侵占，路旁无堆放杂物，无杂草，无垃圾，相关配套设施（包括灌溉用水计量设备等）有数据记录，无人畜损坏。

六、区水务局组织考核评定承包企业履行协议情况。考核办法分月度考评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月度考评为主，于每月下旬组织考核组按照管护标准进行考评，结合随机抽查和月度考评情况对全年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经费拨付的依据。考核确定为优秀或良好的，按合同额全额拨付；确定为合格的，按合同额 95% 支付；连续 3 个月确定为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七、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吉阳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施行。